

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博市文旅函〔2025〕39号

关于对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 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

新疆得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2024年12月19日，我局委托贵司依据政府采购流程，以公正、公开的方式完成了乌鲁木齐机场布设博乐市旅游宣传广告项目（最高限价为：57万元）采购流程。于2025年1月7日成交，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以报价538000元（伍拾叁万捌仟元整），总得分83.96分成为中标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“第五章·政府采购合同”第四十六条：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相关规定，中标供应商新疆鑫玥广告有限公司截止到2025年2月14日，未按期与我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：“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

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此项目废标。

2025年2月19日

